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德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锦阳女士现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锦阳	人力资源总监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0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锦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黄锦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锦阳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6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黄锦阳女士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债项评级均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债项评级均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2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和公司2024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前次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周五)13: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接待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提高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周五)下午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周五)13:30-17:30

会议地点: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会议方式:现场接待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先生、总经理包欣洋先生、副总经理席奎东先生、运营副总刘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便于公司更好安排活动,提高活动效率,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提前报名:

(1)链接:https://www.wjx.top/vm/QFwp4YLaspx

(2)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ccl-china.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刘昱祁先生和李宇婧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刘昱祁先生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王晋先生接替刘昱祁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晋先生和李宇婧女士,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不影响世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昱祁先生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王晋先生简历

王晋先生:保荐代表人,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白山科技IPO、捷通铁路IPO、青鸟消防(002960)海外并购FB项目、巨星农牧(603477)再融资项目、华翔联信(874037)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77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批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2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26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债)人民币8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债)	简称	25中材科技SCP002(科创债)
代码	012581838	期限	202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31日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55%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6.3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由37.95元/股调整为37.63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6.3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486.3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份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650.00万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6.3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关权益。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2、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266名;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份;

5、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600.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64.0874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486.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1.05%;预留113.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约占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8.9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等(266人)	486.30	81.05%	1.58%
预留部分	113.70	18.95%	0.37%
合计	600.00	100%	1.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B+、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B+(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21名;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64.0874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6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04%;预留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田天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47%	0.06%
2	黄超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2.06%	0.05%
3	游道平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1.64%	0.04%
4	向少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00	1.23%	0.03%
5、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596.00	81.64%	1.9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50.00	89.04%	2.11%
预留部分合计				80.00	10.96%	0.26%
总计				730.00	100